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2](#_Toc4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054)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6](#_Toc57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_Toc18212)

[第五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格式） 24](#_Toc322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0946)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现就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1005
3. 品 目：服务
4. 征 集 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7. 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基准价的70%。投标比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分二部分计费：（1）同类材料、设备首次代理服务报酬按投标比率报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述收费标准（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的70%为投标控制价，投标比率不得高于投标控制价，结算时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投标比例计算。（2）同一公司同类材料、设备后续代理服务报酬按次结算，根据委托内容，按2000元/次（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参与竞争，无需另行报价（若按投标比率计算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实际费用结算）1.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2. 框架协议期限：自入围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
| 2 | **资****格****审****查** | 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其他要求：1、无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征集人特殊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企业；②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
| 2.2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71426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征集文件** | 征集文件的获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按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份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合并密封包装。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开标时间** |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5年2月13日14:00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时间：评审结束后，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5 | **联系方式** | 征集人 | 征集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绿园路528号联系人：刘先生 黄女士联系电话：0510-80718867 0510-80718885 |
| 监管部门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绿园路528号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2征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仅适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若自然人即指自然人本人。

2.3“供应商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名称（盖章）”及“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公章，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私章。

2.4 “服务”指本征集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5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3、政策功能**

无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2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5、保密要求**

5.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征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2 征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3 征集文件如与征集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如与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征集文件为准。

**7、征集文件的解释**

7.1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8、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征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最新的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对应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4.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2：**供应商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10. **征集人特殊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投标时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若为电子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并盖章）**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2）符合条件

1. 响应函
2. 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
3.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格式）
4.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5.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1）资格证明文件”第③、⑥、⑦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0.4 每种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1.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4 **由于文件排序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响应文件**

12.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5 响应文件可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12.6**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7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拒收：**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14.1 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如征集人、征集小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供应商（含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退还**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征集人、征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无效投标的确认**

1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以及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征集邀请函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文件中有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属于征集邀请函“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0.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五、征集活动**

**20、开启**

20.1 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启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报价截止时间后响应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进行开启评审。

20.3开启时由供应商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征集人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响应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4报价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待进入评审环节，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正。

**21.评审程序**

审查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审查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征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征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21.1 资格审查**

21.1.1资格要求：征集小组按照本须知“9、响应文件的组成”中“（2）资格条件”的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1.2信用查询：

①查询时间：征集小组将在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征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1.2符合性审查**

21.2.1 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征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1.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征集小组可以发起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征集小组有权依法向征集人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由征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项目服务要求相符，审查中如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征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1.6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六、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2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征集小组按采购包分别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名单和排序）

22.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位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征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即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排列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若得分相同，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价格部分的得分相同，则进行随机抽签，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采购人或征集小组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为下一个投标人抽取号码球，直至为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为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22.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

22.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淘汰供应商家数的计算规则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X，X=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5家。

22.3 征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入围结果公告

自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5入围通知书

22.5.1入围结果确定后，征集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2.5.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每次分配项目前由征集人随机抽取，同单位同类型项目只抽取一次，不再重复抽取。

**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的均价。**

23.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征集人进行费用结算。

**七、征集活动终止条款：**

24.在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征集活动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征集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八、入围、成交无效的确认：**

25.在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入围、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征集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入围、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报价保证金**

26.报价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报价保证金。

**十、框架协议的签订**

**27.框架协议的签订**

27.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入围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协议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7.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的合同授予，并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征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8.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9.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0.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协议期内经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清退相应的供应商。

**十三、响应行为及产品**

31.响应行为及产品：

1. 供应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供应商入围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响应文件评审当日。

**十四、质疑处理**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质疑

**33.1****质疑形式要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3.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自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答复：**征集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征集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中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和设备，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 YXGYJT202501005

3.品 目：服务

4.征 集 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7.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基准价的70%。投标比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分二部分计费：

（1）同类材料、设备首次代理服务报酬按投标比率报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述收费标准（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的70%为投标控制价，投标比率不得高于投标控制价，结算时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投标比例计算。

（2）同一公司同类材料、设备后续代理服务报酬按次结算，根据委托内容，按2000元/次（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参与竞争，无需另行报价（若按投标比率计算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实际费用结算）。

8.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框架协议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0.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1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本项目以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进行招标，中标后将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分类等实际情况自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结算。

代理范围及代理工作内容：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实施的所有供排水、水利、环境、环保、能源、企业运营等项目的材料、设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完成省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及入库，并完成当地财政部门的备案。否则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集团其他项目的投标。

因实际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下图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软、硬件符合开标过程实际需求的自有开、评标场所(若成交供应商非宜兴本地单位，需在签订合同之前将该要求落实到位，否则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集团其他项目的投标)。



备注：

1、征集文件中所列项目范围计划项目目录，可能存在部分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由于项目的不确定性，征集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代理项目内容，结算时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以上情况,若由于征集人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

**三、实质性要求**

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征集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3.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付款方式：年底一次性付至当年代理费用的80%，余款一年后结清。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限结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公用环保集团招标代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序号 | 扣分内容 |
| 1 |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扣 0.2 分/次 |
| 2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扣5分/次 |
| 3 |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的;或未协助招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扣2分/次。 |
| 4 | 工程名称、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招标内容未填写或填写错误或存在前后不一致或公告内容不全的扣 2分/次。 |
| 5 | 工程名称、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一般性**招标内容未填写或存在前后不一致或填写错误或公告内容不全的扣 0.5分/次。 |
| 6 | 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扣1分/次。 |
| 7 |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不及时;或最高投标限价未按规定时间发布的扣 0.4 分/次。 |
| 8 | 对标准(示范)招标文件的固定条款修改在备案时不事先作出说明的扣1分/次 |
| 9 | 代理人员未能在开标前15分钟进入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扣0.2 分/次 |
| 10 |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0.4 分/次。 |
| 11 | 未按要求进行招标人评标前准备工作的扣1分/次。 |
| 12 | 评标结果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的扣 0.6 分/次。 |
| 13 |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扣 0.4 分/次。 |
| 14 | 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扣20分/次。 |
| 15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扣 20 分/次 |
| 16 |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程度较重扣 10 分/次，严重扣20分/次 |
| 17 |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扣 20分/次。 |
| 18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程度一般扣 2 分/次，较重扣 10 分/次，严重扣 20分/次。 |
| 19 | 未在法定指定的信息网络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程度一般扣 2 分/次，较重扣 10 分/次，严重扣 20 分/次 |
| 20 | 未按规定依法进入正确招标平台交易的扣 10 分/次。 |
| 21 | 项目组成员需与投标项目组成员不一致的，扣1-3分/次。 |
| 22 | 未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在宜兴常驻办公的，扣5-10分/次 |
| 23 | 其他违反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要求与规定的扣 0.2-10分/次。 |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不合格）：**

**说明：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与代理单位费用挂钩，合同期内年度累计考核得分95～100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费用不打折，考核得分80～94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费用计算式=代理单位上报费用\*考核得分/90。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支付代理费的60%，甲方有权与代理机构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内所有项目的投标。**

**由使用单位负责评分管理及考核。**

出现重大违背甲方招标意愿，违反政府及本集团招标流程，对集团产生重大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只要发生一例，甲方有权与代理机构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内所有项目的投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 | 35分 |
| **技术商务部分** | 65分 |

1. 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采购代理方案 | 30 | 1、提供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采购代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及方案。（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2、提供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的预防流标的措施和质疑答复实施方案。 （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条件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开评标场地数量和面积、档案室、监控等专业设备配置等材料）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客观评审因素 | 1 | 人员配备 | 10 | （1）拟派项目负责人2014年1月1日前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5分（以初始注册日期为准）；（2）拟派项目负责人2014年1月1日前取得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以职称证时间为准）；（3）拟派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的（项目负责人1名，造价咨询人员2名，代理人员3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4）人员稳定性：拟派项目组成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时间满36个月及以上的，有1人得1分；满12个月，不满36个月的，有1人得0.5分，最多提供5人，最多得5分。（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时间为准）注： **①项目组成员均须具备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证书上工作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同时项目组成员均须通过2024年全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②造价咨询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资格。****③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④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果注册证书在延续换证期间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延续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所需提供的相关原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本地化服务与信用考核 | 20 | （1）供应商承诺项目组所有成员驻宜办公，一周不少于五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以供应商企业注册地财政局对社会代理机构考核情况（按最新发布的为准），排名1-5的10分，排名6-10的得7分，排名11-20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财政局考核结果文件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业绩 | 5 | （1）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代理过各类管网用材料或设备招标或采购的，得2.5分；（2）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各类污水或供水泵站用设备招标或采购的，得2.5分。**注：①供应商业绩须为已完成的招标项目（时间以所代理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采购代理合同（或协议书）及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且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采购网或工程建设交易网官网上可查到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否则不得分。****②各类污水或供水泵站用设备不包括管材、阀门等材料。****③以上每个业绩只计取一次，不得重复得分。**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35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50万元\*投标比率计算）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抽签确定Q1值规定如下：按签到的顺序，由第一个签到人抽取Q1值。抽取人必须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有符合检查或密封检查未通过等特殊情况时，抽签代表顺延。)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3、在订立框架协议期间和订立框架协议后发现提供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其它弄虚作假之处，一经发现，取消订立框架协议资格，并在3年内不接受重新订立框架协议的申请。

第五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框架协议文本

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甲方聘请乙方入围甲方建立的集团选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提高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规范代理机构遴选程序和服务管理，本着竞争、择优和经济性的原则，在全市备案的代理机构中择优选取代理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能提供专业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征集人要求开展工作。

2、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3、服务最高限价：

4、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1.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1、入围服务详细技术方案：见响应文件

2、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3、服务协议价格：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征集文件（2）响应文件（3）入围通知书（4）入围供应商在响应和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每次分配项目前由征集人随机抽取，同单位同类型项目只抽取一次，不再重复抽取。

**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的均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货物、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保证项目开发的质量和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保证所开发的项目功能与双方约定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一致，否则不予结算和支付开发费用。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方案和协议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向甲方进行反馈与评价。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

①提供项目相关的各类技术咨询服务；

②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④协助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

⑤编制技术开发总结报告和项目汇报材料；

⑥其他合理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

（7）其他依法应当属于乙方的义务。

七、框架协议服务人员

乙方服务期间，按响应文件及相应承诺驻宜兴开展工作，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项下的服务人员。

**八、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2.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依法解除采购合同。

3.在服务工作中，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影响的，将终止其在服务周期内的资格，必要时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框架协议的终止：**

（一）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框架协议；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依法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框架协议的影响。框架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框架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字盖章处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是各方或者法院向其寄送催收通知或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件的指定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以及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各方、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件材料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本框架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框架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与征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XXXX）为准。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附件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 | **资格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采购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本项目以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中标后将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分类等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结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1）同类材料、设备首次代理服务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述收费标准（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比例计算。

（2）同类材料、设备后续代理服务报酬按次结算，根据委托内容，按2000元/次（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结算时按全年招标次数\*2000元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17.1项目组成员需与投标项目组成员一致，且均需在宜兴常驻办公（一周不少天五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具体根据投标承诺），否则委托人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委托。**

17.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7.3受托人承诺按照《公用环保集团招标代理考核细则》接受委托人的考核。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间：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同类材料、设备首次代理服务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述收费标准（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比例计算。

（2）同类材料、设备后续代理服务报酬按次结算，根据委托内容，按2000元/次（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结算时按全年招标次数\*2000元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年底一次性付至当年代理费用的80%，余款一年后结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

9.3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17、补充条款

（一）清单和标底编制有明显较大失误或偏差，被招标中心或业主发现，则该项目代理费用全扣。（二）同类地质条件、相同施工工艺、埋深基本一致、路面修复等其他施工条件均类似，若有单项子目单价偏差超过10%，每一项扣5000元，全年累计超过5项后，有一项扣10000元，全年累计超过10项后，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三）标底编制计算中若有失误，误差每超过10万元，扣5000元，以此类推。（四）清单、标底编制和其他代理过程中有重大失误，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按费率或按单价招标等无法确定代理费计算基数的项目，按10000元/标段结算代理报酬。

附件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标底；

□最高限价公示；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征集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供应商（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YXGYJT20250100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报价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YXGYJT202501005）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1（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YXGYJT202501005）的征集、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请将“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2（供应商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连续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征集人特殊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投标时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若为电子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并盖章）**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1. 符合条件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1005 征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4.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征集小组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5. 我方认为征集人有权确定入围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入围资格。
6.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愿意遵守征集文件和入围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供应商（公章）：

2、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看宜兴”APP平台二期项目-应用建设技术开发服务框架协议 | 1 | 项 | **%** |

供应商（公章）：

3、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格式）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项目名称：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报价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2）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后自行添加。

4、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5、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名单

项目名称：材料、设备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XGYJT202501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 | **资格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征集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公章）：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